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同意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

为提高审计工作效率，保持外部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从事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。

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现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3 年起为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该事务所规模较大、行业信誉较好、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，尽职尽责，较好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孔祥云 曲咏海 陈英革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